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改革，规范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行为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授权”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理层。

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应遵循审慎、科学、制衡与效率兼顾的原则，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向经理层授权，合理避免董事会职权同经理层职权交叉、冲突。

第四条 授权事项分为长期授权事项、临时授权事项及一般授权事项。长期授权事项为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，临时授权事项由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经理层授权，一般授权事项是指董事会授予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，决定内设机构职责一般性调整；
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；

(五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;

(六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
(七)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, 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,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,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;

(八) 聘请从事非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, 以及其他评估、法务等中介机构;

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;

(十)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, 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, 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;

(十一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授权范围分为资产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社会捐赠等三类。以下事项授权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, 其中涉及须由皖维高新批准的事项, 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办理。每半年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授权执行情况。

(一)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主业范围内的技术改造项目;

(二)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主业范围内的新建项目;

(三) 单笔价值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公开转让;

(四) 公司资产非公开转让以及外部子公司 50 万元以下资产非公开转让;

(五) 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;

(六) 单笔 500 万元以下融资方案;

(七) 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;

(八) 国有资产(含呆坏账)单笔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处理与核销;

(九) 重大投资项目中的单台 1000 万元以下关键性设备采购、单项 500 万元以下重大技术引进, 单次 100 万元以下购买服务等项目;

(十) 年度预算内公司单笔 1000 万元以下资金调动和使用(不含归还银行贷款、兑现票据、中期票据以及公司内部调动等, 下同);

(十一) 年度预算外公司单笔 500 万元以下资金调动和使用;

(十二) 单笔 300 万元以下经济纠纷的处理和解决方案。

第六条 授权管理机制。

(一)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, 应以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进行。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决策程序有要求的, 从其规定。

(二) 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, 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, 经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和细化。遇到突发紧急情况需要对授权事项进行重大调整或无法执行, 应该及时向董事会和党委报告, 或提交董事会再进行决策。

(三) 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, 可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, 适时调整。

第七条 经理层应就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、财务运行、科技创新、企业改革等工作以书面或通过会议形式向董事会报告, 一年不少于 2 次。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的各项经济指标值及事项等必须真实、准确。下列重大(突发)事项 3 日内书面向董事会报告。

(一)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变更、终止等，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；

(二) 超过 100 万元以上资产损失的；

(三) 可能依法负有赔偿责任，造成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；

(四) 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
(五) 超过 5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，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(六)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、发生重伤类及以上安全事故、受到环保部门查处以及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；

(七) 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经理层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皖维高新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